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及以說明於2018年3月31日[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作出說明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8年3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估計[編纂] [編纂]淨值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股份的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u>103,11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u>103,11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以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103,669,000港元為根據，並就2018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558,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編纂]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值)，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入賬的[編纂]約[編纂]港元)。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之調整後達致，且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礎(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因[編纂]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授出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